

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 
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

## 第 1/CAEAL/2009 號指引

1. 根據 3 月 5 日第 3/2001 號通過之、並經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11/2008 號法律修改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(以下簡稱為《立法會選舉法》)第 10 條第 1 款 10 項及第 92 條之規定,選舉管理委員會乃一個非常設之選舉事務管理組織,負責統籌及安排選舉之一切事宜。在履行職責時享有部份監察權限(見《選舉法》第 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),對部份選舉行為之合法性及合理性作出審核。
2. 由於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92 條至第 94 條對選舉活動(廣義言之)之收入及支出訂立規範,其中更對選舉之開支訂立上限(見第 93 條第 7 款,並配合 3 月 16 日第 82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),故須先明確選舉收支所指之期間,以明確選舉管理委員會在審核帳目時所依隨之標準。
3. 基此,根據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10 條第 5 項之規定,選舉管理委員會議決及通過第 1/CAEAL/2009 號指引,內容如下:

計算選舉經費(或稱競選活動之收支(廣義言之))之起始日期:

- (一) 《立法會選舉法》第 92 條所述之“收支”乃自行政長官在政府公報上刊登選舉日之日開始計算(即自公布 3 月 16 日第 82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起),皆因此標準不取決於任何參選名單或人士之主觀願望。
- (二) 關於“收入”及“支出”之概念及其所包括之內容,委員會將透過另一個指引訂定。

\* \* \*

於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八次會議上通過,並於即日公布。

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
馮文莊